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大会主持人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2,546,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47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628,426,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999%；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4,11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67%。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5,25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3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红超先生、侯江涛先生、郭俊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在本次大会上作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93,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924%；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3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 97.891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8,632,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5.5884%；反对 3,9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1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3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891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8,662,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0%；反对 3,8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6.1588%；反对 3,88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40,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95%；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其中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季伟、季维东回避了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8,662,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0%；反对 3,8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 26.1588%；反对 3,88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4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6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4619%；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435,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8916%；反对 1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王亭亭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

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